

正 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1月19日
發文字號：中市教終字第11301018872號
附件：



主旨：林芸茜即臺中市私立崇禮語文短期補習班未經申請設立許可而辦理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相關業務，涉及兒童課後照顧服務業務部分應即停辦，特予公告。

依據：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05條。

公告事項：

- 一、營業地址：臺中市大雅區雅環路二段281巷4號1-2樓。
- 二、違規事實：未申請設立許可而辦理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相關業務，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05條規定。

局長 蔣偉民 公差
副局長 葉俊傑 代行